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建指〔2018〕11号

关于调整中央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（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）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商请收回 2017 年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部分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函》（赣水农电字〔2017〕27 号）、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〔2017〕137 号文件和九江市水利局《关于商请下达我市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函》（九水字〔2017〕103 号），现对中央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（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）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列“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严禁截留挪用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实施与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早日投产达标。

附件：中央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（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）资金调整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水利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局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央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（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）资金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项目名称	改造后总装机容量 (kw)	金额
修水县	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	9870	101
武宁县	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	6620	68
庐山管理局	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	1880	19
瑞昌市	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	480	5
柴桑区	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	0	-21
都昌县	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	200	2
合计		19050	174